➢ **受贈財物(17 案)**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7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日本加賀市議會議長、日本加賀市茶湯文化學會	104.7.15	市長於 104 年 6 月 28 日拜訪日本加賀市，該市議會議長及茶湯文化學會致贈紀念禮品 2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2	本府秘書處	日本大阪府副知事、日本大阪府議會副議長	104.7.15	市長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拜訪日本大阪府廳，大阪府副知事及大阪府議會副議長等人致贈紀念禮品 2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3	本府秘書處	日本滋賀縣大津市市長	104.7.20	日本滋賀縣大津市市長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蒞府拜訪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4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4	本府觀光旅遊局	立〇會館負責人王〇〇	104.7.30	立〇會館負責人王〇〇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致 贈本府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體驗券(數量未明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5	本府稅務局	民眾 鍾〇〇	104.7.8	民眾鍾〇〇為感謝本府稅務局〇臨時人員協助民眾申報相關業務，於 104 年 7 月 3 日 致贈該員香水兩瓶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業已郵寄退還當事人。
6	本府稅務局	民眾 陳〇〇	104.7.13	本府稅務局安南分局〇稅務員於 104 年 7 月 8 日執行房屋丈量時，民眾陳〇〇欲贈與紅包乙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當場拒絕餽贈，並向民眾說明房屋稅額核課之相關依據。
7	本府農業局	本市〇農會	104.7.27	本市〇農會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贈送本府農業局主任秘書該農會所產銷之生鮮蓮子 4 包(每包市價約 320 元)。	1.因該農會與該局有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經主任秘書婉拒收受，基於協助銷售及考量係為生鮮食品，爰以市價向該農會購買。
8	本府農業局	本市〇農會主任孫〇〇	104.7.28	本市〇農會主任孫〇〇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贈送本府農業局同仁該農會所產銷之生鮮蓮子 10 包(每包約 1 斤裝，每包市價 320 元)。	1.因該農會與該局有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2.饋贈品經同仁婉拒收受，基於協助銷售及考量係為生鮮食品，由該局 5 名同仁以市價向該農會購買。
9	本府警察局	民眾 楊〇〇	104.7.08	民眾楊〇〇於 104 年 7 月 7 日因感念警務人員辛勞，特購茶葉 3 斤(約值新臺幣 4,500 元)慰勞同仁。	1.因本案贈送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10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陳〇〇	104.7.16	民眾陳〇〇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因感念警務人員辛勞，特購茶葉 30 斤(約值新臺幣 30,000 元)慰勞同仁。	1.因本案贈送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11	本府衛生局	本市農〇公司課長 陳〇〇	104.7.6	本市農〇公司業務課長陳〇〇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致贈本府衛生局局長鳳梨及芒果果乾共 6 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12	本府衛生局	悠〇中心主任 郭〇〇	104.7.15	悠〇中心主任郭〇〇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宅急便寄送芒果一箱予本府衛生局局長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13	本府衛生局	民眾 簡〇〇	104.7.16	本市北門區衛生所所長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執行行政相驗業務時，民眾簡〇〇致贈新臺幣 1,700 紅包乙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14	本府衛生局	醇〇公司熊〇〇	104.7.11	醇〇公司熊〇〇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宅急便贈送葡萄酒乙箱(12 瓶)至本府衛生局局長室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	本府工務局	台〇公司 姜〇〇	104.7.17	台〇公司姜〇〇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〇助理工程員冰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由該局政風室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，並留據為憑。
16	本市關廟區公所	廠商 李〇〇	104.7.8	本市關廟區公所路樹修剪廠商李〇〇於 104 年 7 月 7 日贈送該所〇課長芒果乙箱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2.饋贈品由餽贈人親自領回並簽收為憑。
17	本市白河區公所	民眾 吳鄭〇〇	104.7.8	民眾吳鄭〇〇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致贈本市白 河區公所〇助理員櫻桃禮盒乙盒。	1.因該民眾為公所補助對象，公所具准駁權力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以宅急便退還當事人。